

## 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5條的規定

附連於圖則第 TP09/GAZ/C/DSB-01 號的計劃

說明

### 大埔第九區擬建道路

#### 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條所授權力，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TP09/GAZ/C/DSB-01 號(下稱“該圖則”)，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。進行建議道路的工程是為了配合大埔第九區未來的公共房屋發展。

#### 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把通往大埔醫院的現有通道擴闊為公共道路並予伸延，以連接大埔第九區擬建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和全安路；
- (ii) 擴闊大埔醫院現有的入口；
- (iii) 興建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安全島和車輛進出口通道；
- (iv) 永久封閉現有行車道的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行人路；
- (v) 永久封閉現有行人路的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行車道；
- (vi) 清拆部分現有的花槽，並改建為行人路；
- (vii) 暫時封閉並重建現有行車道的部分路段、現有行人路的部分路段和現有的安全島；以及
- (vii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土木、土力、渠務、污水、水務及環境美化工程。

#### 封閉道路

3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17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的部分路段，以及暫時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和安全島的部分路段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18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行人路和安全島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4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20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雨水渠、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供氣主喉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20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15年4月30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黎以德